### 道成肉身 - 方言与悟性 (林前 14:12~33)

2021-04-24 余雙承牧師

### 1)耶稣降卑接近我們,我們却想在尊貴中尋找祂

当耶穌告訴門徒祂是神時,我想從那亇時候开始門徒就对祂充满了各樣的期望,的确主也並沒有讓他們失望,從施洗约翰的見証和推介、在衆人面前的講道充满了朸柄,加利利湖上平靜风和海,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神蹟,從人身上驅趕污鬼,叫瞎子復明...甚至叫死人復活.不論怎麼說這些表現足以証明祂不是「常人」,尼哥底母甚至說祂是"從神那裏來.."(约3:2),這对於与神同在、先知,都絕对夠資格,但是說到神...如果能有「神的樣式」就比較能夠叫人信服;但耶穌的衣著与外表却絲毫不像是從高天榮耀而來的神,如果耶穌「自己」有一些神的樣子,或者有些「過去的相片」....;終於有一次在高山上,主向他們顯現祂在天上的榮耀,那正是父怀裏独生子的榮耀也是太初有「道」、那道的榮耀,以致彼得激动的想一直留在山上(太 17:4),這樣的環境和景象在人间絕对找不到...,不料這只是驚鴻一瞥,耶稣又帶着他們進入凡間。

# 2)神看榮耀,出自耶稣的生命而不在外表,神看价值,出自人的灵魂不在肉体

耶稣為什要捨棄那些十足有利的條件,而取了肉身中最卑微的奴僕形象來到世間?這是任何一ケ有思想理智的「聰明人」都不会讚成的作法,甚至許多現代的基督徒也避免去談到這「死穴」;我們无法從一ケ外表卑賤的人身上去產生对榮耀神的联想,榮耀絕对是「高尚顯眼」的,因此我們「得道」之後就想脫離肉身「成道」,当然首重外表的改变,因為這是別人「看得見的見証」,然後是行為的改变,這也是「看得見的」,如果还有那些是「人間」没有的特質,就更能彰顯我們的「神性」,今天許多宗教竭盡所求的豈不是一些能改变自已「外表」而能超凡入圣的表現嗎?使徒保罗經常強調「耶稣在裏面活著」,主也曾說「我們在衪裏面,祂在我們裏面」這樣的話,但保罗就他在使徒行傳中的記述遭遇,却絲毫不会令人羨慕,他並没有像他後代的追隨者般头戴高冠,身披金银华服,接受衆人頂礼膜拜,甚至神賜衪隱密的語言(方言)比別人更多(18節)也曾見異象(林後12:1~5),却從不去宣講出書,這點和耶稣的言行十分像(太9:29~30),到底是方言不好

嗎?是行神蹟怕被批評嗎?还是見到異象是禁制的事?都不是,保罗担心這些「次要的」会模糊掉人們的焦點,忽畧了「所傳的道」,也就是他說的「..不傳別的,只傳耶稣基督並衪釘十字架」他知道「學耶穌」的真义(林前 2:2~3).

## 3)圣灵降臨在人身上必得著能力,其最終的目的是什麼?

被圣灵充滿要達到的目的是使人徹底順服、全心專注在神喜悅的事,接着你会說 " 然後大有能力去作… " ,但如果說是 " 神揀選這人成為噐皿來成就祂的旨裏,榮耀祂的名 " 你会同意嗎? 異象與異能会帶給了人造就的好處,但這不运合成為追求的目标,反而是应隱臧而不是宣揚,「要渴慕被圣灵充滿」焦點在主的榮耀,得著賜恩賜的主而不是恩賜;反而在今天「追求圣灵充滿的感覺」是大賣點,被許多心灵飢渴的信徒们追逐著,因為他們在傳統的教会中得不到均衡的餵養,但有了這經历之後的下一步是什麼? 还是習慣性的以留住這樣的感覺為滿足。

# 4)圣灵的内駐是「道在肉身」叫神進入世俗的軟弱中施行拯救,所以耶 稣下了山。

既然灵惠的工作是如此的重要,保罗為什麼強調「悟性的教導呢?」這豈不是属肉体血氣的学習嗎?其实作為人最困難的是知道如何去安份的作一丁「人」,其次更難的是去了解何謂「神的大能」,保罗有一段話很難明白(林後12:6~10),神豈不是要我們行事有能力嗎?為什麼还要軟弱呢?双嬴的局面豈不是更好嗎?到底在神的工作中人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?被神所使用的人所具的特質都一樣嗎?如果從圣經中去尋找,我們発現,挪亞、亞伯拉罕、雅各、約瑟、摩西、約書亞、大衛在危險时都会胆怯,神对他們常说的一句話就是「不要怕,我必與你同在」也就是他們必需紧紧的倚靠神,知道自己只是亇人。

悟性的教導是对人的,人必須承認需要悟性的帶領,也就是承認,接受別人的教導是必需的(比較謙卑),如果「只接受圣灵的感动」恐怕在想法上会有些偏差吧!說起圣灵的同在有誰能超过神的儿子耶稣呢?耶稣豈不是将圣灵的感动也用悟性的言語教導門徒百姓吧!除非我們認為悟性的話不是來自圣灵的感动,否則就会忽畧掉主的命会「從耶路撒冷…往普天下去為我作見証」,見証也包含了悟性的傳講,罗 10:17 說的「信道是從聽道而來的」這也必需是人聽得懂的。(林前 2:4~5)

約翰福音 3:2 這人夜裡來見耶穌,說:「拉比,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;因為你所行的神蹟,若沒有神同在,無人能行。」馬太福音 17:4 彼得對耶穌說:「主啊,我們在這裡真好!你若願意,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,一座為你,一座為摩西,一座為以利亞。」歌林多後書 12:1 我自誇固然無益,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。2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,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;(或在身內,我不知道;或在身外,我也不知道;只有神知道。)3 我認得這人;(或在身內,或在身外,我都不知道,只有神知道。)4 他被提到樂園裡,聽見隱秘的言語,是人不可說的。5 為這人,我要誇口;但是為我自己,除了我的軟弱以外,我並不誇口。馬太福音 9:29 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,說: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。」30 他們的眼睛就開了。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說:「你們要小心,

歌林多前書 2:2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,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3 我在你們那裡,又軟弱又懼怕,又甚戰兢。歌林多後書 12:6 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,因為我必說實話;只是我禁止不說,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,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。。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,就過於自高,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,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,免得我過於自高。8 為這事,我三次求過主,叫這刺離開我。9 他對我說: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,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,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,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10 我為基督的緣故,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;因我什麼時候軟弱,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歌林多前書 2:4 我說的話、講的道,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,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,5 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,只在乎神的大能

不可叫人知道。」